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
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

招标编号：HMZD2024-08-01-01

采购人（盖章）：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D2024-08-01-01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维修、汽车美容、24 小时拖车等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选择对应的标项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联系方式：18799065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
	标项名称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电话：18799065511 联系人：王警官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资料。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6:3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磋商时间：2024年0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额为：8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2024年0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4-XX磋商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p> <p>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p> <p>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电子保函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备注：(1)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p>(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p>19.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20	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						
21	实施地点	由甲方指定，遇有特殊故障必须带工具到指定地点维修，若必须在厂家才能进行维修的，由厂家负责将故障车辆运送至修理厂。						
2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条款支付。						
23	验收方式及标准	需达到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甲方进行审核验收。						
注意 事项								

注：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平台相对应的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

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质证书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资料。		

(2)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所列内容为哈密边境管理支队所属 112 辆装备车，按车型（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选取 1 家；轿车、越野车、小型旅行车选取 1 家），分别选取 1 家有资质的修理厂负责支队各级装备车辆维修供应商。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资料。

三、实施地点

由甲方指定，遇有特殊故障必须带工具到指定地点维修，若必须在厂家才能进行维修的，由厂家负责将故障车辆运送至修理厂。

四、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需达到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甲方进行审核验收。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条款支付。

七、其他内容

1.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提供，保证 24 小时有人提供紧急的维修服务，待维修车辆在 100 公里以内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00 至 200 公里以内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依次类推，每增加 100 公里，到达现场时间增加 2 小时。

2. 送修车辆必须按时完工。一般性车辆故障 4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重大故障 8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72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零配件另议）。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维修的，每逾期 24 小时支付维修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7×24 小时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根据造成损失情况向采购方赔偿。超过三次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保证：所有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零配件，保证所有零件符合国家标准。更换过的部件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如因乙方维修质量及提供不合格配件原因引起车辆损失和故障，乙方负责赔偿和免费修理并继续实行三包；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归甲方所有，并在车辆修理完毕出厂时同时交付

给甲方。

4. 车辆维修后，故障仍未排除，未达到车辆安全运行标准的，甲方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对维修完毕的车辆、乙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5000 公里/3 个月），保修期内如确认为乙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乙方免费修复。如因故障未排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更换配件、材料必须填写报价单，征得甲方同意签字后才能维修更换，如有违反所用配件及材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中：</p> <p>1. 车辆配件投标综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2. 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小数点保留 2 位，计时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2	近三年从事过类似业绩	10	<p>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满足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3	场地设施条件	12	<p>1、有超过 200 m²的修理厂室外停车场得 2 分，每增加 100 m²得 1 分，满分 4 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房产证或者场所租赁合同为准，需体现面积，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p> <p>2、有超过 400 m²的室内维修车间得 2 分，每增加 100 m²得 1 分，满分 8 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房产证或者场所租赁合同为准，需体现面积，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p>
4	授权维修	5	<p>根据供应商取得车辆品牌授权维修的数量多少进行评分，实际授权品牌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不得分。</p>
5	服务团队	12	<p>在职人员中有高级汽修技工 1 名，中级汽修技工 1 名，中级汽车维修电工技工 1 名，中级汽车维修喷漆技工 1 名，质量检验员 1 名，以上人员都有的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一个中级技工的加 1 分，每增加一个高级技工的加 2 分，加至满分为止；得 0 分者为无此项说明。</p> <p>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工、质检员证书和劳动合同为准。</p>
6	维修、检测设备的详尽程度	6	<p>提供重要的维修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彩色图片</p> <p>1、供应商每具有汽车举升设备一台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供应商每具有喷烤漆房一台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3、供应商每具有轮胎动平衡机一台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4、供应商每具有轮胎拆装设备一台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5、供应商每具有车身及大梁校正设备一台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6、供应商每具有维修检测电脑一台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设备须提供固定资产登记卡或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救援车辆	6	<p>投标人拥有一辆自有产权的施救车（提供自有产权证明，行驶证和车辆彩图）或与救援公司的拖车合作协议（提供合作协议、车辆彩图）得 2 分，增加一辆得 2 分，满分 6 分。无此项说明得 0 分。</p>
8	管理方案及制度	5	<p>提供管理方案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安全制度、安全措施、配件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性强、内容细致，具有针对性，得 5 分。</p> <p>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3 分。</p> <p>3、方案偏简单，内容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得 0 分。</p>
9	服务方案	24	<p>投标供应商能就本项目给予极高的重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符合本项目服务的方案，且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专业能力强，能及时高效的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p> <p>①车辆修理工艺流程</p> <p>②车辆维修服务流程及车辆维修服务方案</p> <p>③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p> <p>④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p> <p>⑤车辆维修竣工检验标准</p> <p>⑥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p> <p>每有一项内容得 4 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p>

			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车辆 定点维修服务协议 (第一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_____

为规范支队车辆维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车辆定点维修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单位车辆定点维修的服务机构。
2. 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单位在乙方登记备案的维修单，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3. 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如无法提供原厂零配件，经与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使用同等零部件替代，保证所有零件符合国家标准。更换过的部件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如因乙方维修质量及提供不合格配件原因引起车辆损失和故障，乙方负责赔偿和免费修理并继续实行三包；维修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归甲方所有，并在车辆修理完毕出厂时同时交付给甲方。

2. 送修车辆必须按时完工。一般性车辆故障 4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重大故障 8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72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零配件另议）。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维修的，每逾期 24 小时支付维修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7×24 小时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根据造成损失情况向采购方赔偿。超过三次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权益。

4. 甲方车辆在市区内出现故障的，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免费派人进行急诊流动服务及道路救援等服务，如甲方车辆在市区外或远距离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提供免费拖车、救援等服务。

5. 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6. 乙方保证 24 小时有人提供紧急的维修服务，待维修车辆在 100

公里以内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00 至 200 公里以内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依次类推，每增加 100 公里，到达现场时间增加 2 小时。

7. 由于甲方工作性质特殊，甲方送修乙方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驾驶甲方送修车辆出厂区范围。

三、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修理情况进行监督。

2. 车辆维修后，故障仍未排除，未达到车辆安全运行标准的，甲方拒绝支付一切费用；对维修完毕的车辆、乙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5000 公里/3 个月），保修期内如确认为乙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乙方免费修复。如因故障未排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 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服务范围

各级维护、车辆大修、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车辆装修装潢、车辆救援服务。

六、送修手续

1. 因所有入围供应商对于各零部件报价均有不同，因此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对合同内容及乙方报价清单向所属基层单位进行公示，由基层单位根据所需维修零部件或项目实际，对比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报价，选取对应需维修零部件或项目报价最低的厂家进行维修。同时，甲方所属基层单位有权对维修零部件或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若发现入围厂家不按报价清单履行或者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将反馈至哈密边境管理支队，经查属实后，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维修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审批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将情况及时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4.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超出零部件成本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结算清单交予甲方，认真填写甲方送修车辆具体维修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维修结果不符合甲方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经办人有权拒绝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且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答复。

3.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更换下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八、结算价格及方式

1、甲方按月或季度以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的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所有维修价格均应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零星维修按乙方前期投标最终报价执行，详见最终投标报价附件清单。

九、质量保证

1. 对竣工车辆、乙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5000公里/3个月）。

2. 甲乙双方约定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甲方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竣工车辆提供质量保证，竣工车辆出场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并注明保质里程或保质期。

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5.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需更换配件、材料必须填写报价单，征得甲

方同意签字后才能维修更换，如有违反所用配件及材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将竣工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 2 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车辆开出厂区，造成不良后果或事故的；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按有关程序办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资质证书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资料。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密边境管理支队的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装备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运输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二、商务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目录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5、投标服务清单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1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标项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规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内容	单位：元
报价合计=车辆配件投标 综合报价+车辆维修项目 工时费投标报价	
车辆配件投标综合报价	
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投 标报价	
履约期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明细表

车辆配件投标报价单

序号	零件名称	江铃域虎	五十铃客货车	东风六平	宇通 ZK690 9中客	丰田考斯特	金龙海格	宇通 690 6大客	福特全顺救护车	依维柯炊事车	豪沃流动查缉车	福特全顺防爆运兵车	依维柯运兵车
1	点火线圈												
2	缸线												
3	前刹车片												
4	后刹车片												
5	平衡杆吊杆												
6	前轮轴承												
7	后轮轴承												
8	大灯灯泡												
9	后减震器												
10	前刹车盘												
11	水箱												
12	冷凝器												
13	三元催化器												
14	前大灯												
15	机盖锁												
16	左前玻璃升降机												
17	油泵总成												
18	后刹车蹄片												
19	前减震器												
20	电瓶												
21	发电机												
22	离合器三件套												
23	喷油咀												
24	喷油咀（只针对江铃域虎柴油车报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5	上三角臂												

26	下三角臂													
27	燃油滤清器													
28	空气滤清器													
29	机油滤清器													
30	空调滤清器													
31	后刹车盘													
32	刹车总泵													
33	刹车分泵													
34	刹车油													
35	减震器顶胶													
36	前悬挂系统													
37	后悬挂系统													
38	方向机横直拉 杆球头													
39	外球笼													
40	前减震弹簧													
41	后减震弹簧													
42	涨紧轮													
43	时规皮带													
44	怠速阀													
45	火花塞													
46	曲轴													
47	连杆													
48	活塞													
49	活塞环													
50	缸盖后三通													
51	缸垫													
52	涡轮增压器													
53	高压线													
54	水泵													
55	冷媒													
56	暖风散热片													
57	助力泵高压管													
58	暖水管													
59	电子风扇总成													
60	ABS 泵													
61	空调压缩机													

62	方向助力泵												
63	发电机皮带												
64	防冻液												
65	变速箱油												
66	齿轮油												
67	液压油												
68	四门电动摇机												
69	车门锁												
70	玻璃升降机												
71	雨刮器												
72	雨刮器臂												
73	灯泡（刹车、转向）												
74	前大灯总成												
75	废气管												
76	安全带												
77	MT 越野轮胎（只填江铃域虎报价，其余车型不填）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8	轮胎（固特异）												
79	轮胎（三角）												
80	轮胎（佳通）												
81	轮毂												
单车报价合计		A1	A2	A3									An
单车报价占比(百分比)		60%	3%	3%	4%	4%	3%	3%	3%	3%	3%	3%	8%
单车报价占比合计		B1=A1*60%	B2=A1*3%	B3=A1*3%									Bn
车辆配件投标综合报价（元） =B1+B2+B3+... +Bn		大写： 小写：											
备注：所有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零配件，保证所有零件符合国家标准。													

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时费单价	备注
1	更换机油	次		
2	更换空气滤芯	次		
3	更换空调滤芯	次		
4	更换汽油滤芯	次		
5	更换防冻液	次		
6	换刹车油及排空气	次		
7	更换手动变速箱油	次		
8	更换自动变速箱油	次		
9	更换冷媒	次		
10	更换电瓶	次		
11	更换前刹车片	次		
12	更换后刹车片	次		
13	换刹车碟或刹车鼓	次		
14	换刹车分泵	次		
15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次		
16	更换前减震器	次		
17	更换后减震器	次		
18	更换点火线圈	次		
19	换正时皮带（链条）	次		
20	换皮带涨紧轮（外）	次		
21	更换火花塞	次		
22	校喷油咀	次		
23	换方向助力器油	次		
24	换分动箱油	次		
25	换汽油滤清器	次		

26	换三元催化	次		
27	清洗喷油嘴	次		
28	清洗节气门	次		
29	更换水泵	次		
30	更换水箱	次		
31	发动机大修	次		
32	更换汽油泵	次		
33	更换油底壳垫	次		
34	更换发动机脚胶	次		
35	更换横拉杆或直拉杆	次		
36	更换压缩机	次		
37	更换空调高或低压管	次		
38	更换空调冷凝器	次		
39	更换空调风机	次		
40	换空调皮带	次		
41	拆装仪表台	次		
42	更换中央门锁系统	次		
43	更换电动玻璃升降机	次		
44	更换前桥修理包	次		
45	更换后桥修理包	次		
46	换上悬挂臂	次		
47	换下悬挂臂	次		
48	换前弹簧	次		
49	换后弹簧	次		
50	变速箱大修	次		
51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次		
52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次		

53	换后桥总成	次		
54	保养五花轴	次		
55	保养四轮轴承油封	次		
56	调校四轮定位	次		
57	换底盘拉杆胶套 (个)	次		
58	换大梁胶套	次		
59	更换前轮轴承或后 轮轴承及油封	次		
60	换横直拉杆球头	次		
61	拆装前保险杠	次		
62	拆装后保险杠	次		
63	前或后保险杠喷漆	次		
64	前翼子板喷漆	次		
65	发动机头盖喷漆	次		
66	前门或后门喷漆	次		
67	中门喷漆	次		
68	侧沙板喷漆	次		
69	后翼子板喷漆	次		
70	后尾盖喷漆	次		
71	全车喷漆	次		
72	发动机清洗	次		
73	内饰清洗	次		
74	玻璃修补	次		
75	换胎及动平衡	次		
76	补胎	次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包含项目价格，经不少于 3 家的市场询价，双方书面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销售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